**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部门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黑水县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15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，其他事业单位14个。

纳入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：

1. 教育局行政：内设机构4个,分别为办公室、政工人事股、计财股、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2. 教育局教师进修校（教育局事业）:内设股室9个，分别为党委办、黑水县教育局大中专招生办公室、黑水县教育局教师进修校、黑水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、黑水县教育局教仪电教站、黑水县教育局成人教育办公室、黑水县教育局教研室、黑水县教育局安全办公室、黑水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下属中小学校13所，黑水县中学、黑水县初级中学、黑水县芦花完全小学、黑水县城关幼儿园、黑水县红岩寄宿制小学、黑水县知木林寄宿制小学、黑水县色尔古寄宿制小学、黑水县沙石多乡中心校、黑水县卡龙镇中心校、黑水县晴朗乡中心校、黑水县扎窝乡中心校、黑水县木苏乡中心校、黑水县七一维古小学。特别说明：黑水县石碉楼中心校已于2022年秋季学期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发展规划、计划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，指导协调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；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省各级各类教育资源，指导监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规划、调整学校布局和学校设立、撤销、合并以及规划并指导学校的专业布局和调整工作；管理全县各学校的基建和设施设备投资。 2.1.负责处理县教育秘书组日常事务。组织协调局机关重要政务、事务工作。 2.2.负责全县教育体制改革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。 2.3.承担和指导、协调全县民族教育工作，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、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脱贫攻坚控辍保学等工作。 2.4.统筹管理全县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指导学校开展各项教育主题活动。 2.5.指导和管理全县师资培训工作。 2.6.贯彻执行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。 2.7.负责全县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、成人招生和高等自学考试政策的宣传、咨询、贯彻。 2.8.规划、指导全县教师队伍、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、教育管理工作。 2.9.制定全县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，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。3.1.负责教育督导的政策研究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。3.2.发布教育督导评估、评价、监测报告。3.3.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。负责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。3.4.负责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、教育教学工作、校外教育、特殊教育、社区教育、成人教育。3.5.民办教育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等专项督导。3.6.组织开展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的专项督导。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和培训。3.7.组织开展全县督学资格认证，选拔、聘任、管理全县督学。3.8.负责拟订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、教育教学水平评估标准和规程，并实施督导。3.9.组织开展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，协调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评估监测工作。4.1.负责机关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班子队伍建设等工作。5.开展学校的学前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、教育质量监控等工作；以“自强拼搏，强体壮翼，突出重点，均衡发展”为主线，紧紧围绕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”这个中心，抓住“教育改革、素质教育”两个重点，实现“学校管理水平、教师整体素质、教育社会形象”三个提升，打好“学前教育、教学改革、教育扶贫、安全稳定”四个攻坚战，全县教育工作顺利推进，教育均衡健康发展。6.开展学校的义务（小学阶段）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、教育质量监控等工作；以“自强拼搏，强体壮翼，突出重点，均衡发展”为主线，紧紧围绕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”这个中心，抓住“教育改革、素质教育”两个重点，实现“学校管理水平、教师整体素质、教育社会形象”三个提升，打好“学前教育、教学改革、教育扶贫、安全稳定”四个攻坚战，教育工作顺利推进，教育均衡健康发展。7.开展学校的义务（初中阶段）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、教育质量监控等工作；以“自强拼搏，强体壮翼，突出重点，均衡发展”为主线，紧紧围绕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”这个中心，抓住“教育改革、素质教育”两个重点，实现“学校管理水平、教师整体素质、教育社会形象”三个提升，打好“学前教育、教学改革、教育扶贫、安全稳定”四个攻坚战，教育工作顺利推进，教育均衡健康发展。8.开展学校的高中教育教学管理与改革、教育质量监控等工作；以“自强拼搏，强体壮翼，突出重点，均衡发展”为主线，紧紧围绕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”这个中心，抓住“教育改革、素质教育”两个重点，实现“学校管理水平、教师整体素质、教育社会形象”三个提升，打好“学前教育、教学改革、教育扶贫、安全稳定”四个攻坚战，教育工作顺利推进，教育均衡健康发展。9.1.开展我县中职中专和本专科教育阶段学生升学、就读等相关事务。9.2.落实我县中职中专和本专科教育阶段学生各类补助。9.3.其它中职中专和本专科教育事务。10.教育系统安全管理11.开展中职中专及成人教育。12.规划、指导和开展全县的基础教育工作。13、指导、开展全县教师成长的培养工作。14.开展和指导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。15.1.教育教学仪器的购置。15.2.指导学校使用教育教学仪器。16.1.指导全县各校（园）开展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。16.2.指导全县各校（园）的国（境）内外教育援助、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执行。16.3.开展县内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。17.1.负责全县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招生考试、成人招生和高等自学考试政策的宣传、咨询、贯彻。17.2.负责组织考生报名、信息采集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志愿填报，负责组织普通高考体检工作，审查并组建考生档案。17.3.负责普通高中录取工作。负责接待、受理、查证、核实、处理各类招生考试中发生的有关问题。17.4.负责组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。17.5.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标准化考点建设、使用和维护工作。18.负责所在校（园）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班子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本单位本年度年末实有人数为626人，比上年减少19人；年末实有离退休人数为0人，比上年增加0人；年末实有其他人数为0人，比上年减少59人。其中，实有在职职工人数:行政5人，行政工勤3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618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20849.16万元，其中，财政拨款收入20849.16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34.1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5.01万元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年支出20849.1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417.67万元、日常公用经费221.33万元、项目支出5210.16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、目标完成、预算编制准确、支出控制、预算动态调整、执行进度、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(1)目标制定

 (二)2023年预算目标制定情况

根据2023年2月24日黑水县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3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黑财〔2023〕5号)，被评价单位按照省、州、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及时按时完成基础库、项目库报送工作。

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20849.16万元，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34.15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.01万元；其中：基本支出15639万元，项目支出5210.16万元。按支出功能分类，支出包括：教育支出16692.50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.32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856.97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1148.37万元，其他支出为15.01万元。

(2)目标实现

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20849.16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为15639万元，项目支出5210.16万元。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，预算支出包括:教育支出16692.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.3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56.9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148.37万元；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，人员经费15417.67万元,主要包括: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。公用经费221.33万元,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运行维护费。项目经费5210.16万元。主要包括学前教育保教费、学前教育午餐补助金、普通高中免教材费、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、生均经费、高海拔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金、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金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大中专学生资助金、教育费附加、校舍建设项目资金等。

(3)编制准确

1.预算编制准确

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1178.50万元，收入决算数为21178.50万元，预算完成度为100.00%。 本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为21379.94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21379.94万元，预算完成度为100.00%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、结果符合、分配科学、分配及时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、实施绩效、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2023年涉及专项预算项目资金5210.16万元，主要包括学前教育保教费、学前教育午餐补助金、普通高中免教材费、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、生均经费、高海拔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金、义教阶段学生生均经费、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金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大中专学生资助金、教育费附加、校舍建设项目资金等。

项目程序均按相关文件规定设置，程序严密，结果与预期相符合，已如期实施完成，项目结果评分良好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包括部门自评质量、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、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。

1.信息公开

2023年3月3日本单位在黑水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了《阿坝州黑水县教育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》，并附带公开《2023年阿坝州黑水县教育局预算公开表》。

本单位未收到公开信息质疑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分配人、财、物，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，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。

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1. 存在问题。

无

1. 改进建议。

无